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等县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（电动液压外科手术台及配件）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动液压外科手术台及配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华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6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同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项目编号：CZZC2025-J1-250190-GXGC、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(电动液压外科手术台及配件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液压外科手术台及配件（注册名称：电动液压外科手术台、脊柱手术托架、手术头架、骨科牵引架、肩关节镜牵引架系统、可调式固定支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华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6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：哈尔滨市华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